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客家語文)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客語文)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64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12/5 16:32:32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64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